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智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僅能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立法者就上揭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據以規範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外部界限之法定範圍。在此法定範圍內，法律雖授權法官重新就被告所犯數罪整體（各罪之不法內涵、關係及罪質等）評價所反映出之被告人格、犯罪傾向而為特別量刑程序，自有別於具體各罪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之斟酌考量，且應依不利益變更禁止、重複評價禁止及罪刑相當等原則，按之刑罰應報，並兼顧行為人教化、社會復歸及特別預防目的，就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責任程度及其個人情狀暨回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等各項情狀，妥為斟酌量刑。又立法者已依各類犯罪侵害法益程度及行為態樣之不同，區分其法定刑高低範圍之差異，而有完整之罪刑相當體系設計。本諸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之罪刑相當原則，法官於另定應執行刑裁量時，自不能背離立法者之設計，反而輕罪

01 重罰、重罪輕判，致紊亂刑罰階層式問責體系。此外，立法
02 者就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不採併科
03 主義，而採限制加重原則，其旨在反應刑罰執行在功能上具
04 有邊際遞減效應，且因併科不利於被告之社會復歸，乃秉於
05 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以避免數罪併罰因責任重複非難而淪
06 於苛酷。是法官於另定應執行刑裁量時，自應遵守複數犯罪
07 責任遞減原則，綜合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犯罪時間及空間
08 之密接程度、各罪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有無差別等犯
09 罪情狀而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之整體判斷。倘整體判斷
10 結果，各罪間之獨立性甚高，或侵害不可回復、不可替代性
11 之個人法益（例如：殺人、重傷害、妨害性自主等），或反
12 映出被告有更高之法敵對意識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皆較
13 低，均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
14 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
15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
16 以維持輕重罪刑罰體系之平衡。定刑結果愈接近上限或下限
17 者，自應說明其判斷被告責任非難重複高低程度之具體裁量
18 理由，以釋恣意之疑慮。最後始依被告個人一般情狀，例
19 如，其人格有無犯罪習性或係偶然、過失犯罪、犯後彌補損
20 害、積極修復社會關係之努力及被告年齡、智識程度、生活
21 狀況、家庭情形、職業等有利於教化、更生因素之考量，再
22 妥適調整其應執行刑刑度，以符刑罰特別預防目的（最高法
23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45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

25 (一)本件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26 罪，分別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均為裁
27 判最早確定日期前所犯，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28 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30 (二)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7罪，其中編號1、2均為販賣
31 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編號3係販賣第一級毒品（1

01 罪），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已逾有期徒刑30年、各刑中最
02 長期為有期徒刑10年6月；而附表編號1所示4罪曾經臺灣高
03 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81號刑事判決
04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高雄地
05 院111年度訴字第460號刑事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06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35號刑事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合計為有期徒刑25年6月，有上揭
08 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
09 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拘束；並斟酌附表編號1至3所示7罪
10 均為販賣毒品罪，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價格為新臺幣（下同）
11 2,5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格則分別為1,000元（2
12 次）、2,000元（1次）、2,500元（1次）、5,000元（2
13 次），足見受刑人販賣毒品數量非微，且販賣之毒品種類、
14 對象亦非全然相同，實質侵害法益範圍甚廣，惟該7次犯行
15 係集中於民國110年5月6日至同年7月26日所為，犯罪時間尚
16 屬相近。再參以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4罪均坦承犯行、編
17 號2所示2罪亦均於審判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爰依複數犯
18 罪責任遞減原則，綜合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犯罪時間及空
19 間之密接程度、各罪犯罪行為態樣、動機等情狀而為責任非
20 難重複程度高低之整體判斷，認受刑人所犯各罪非屬侵害不
21 可回復、不可替代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重傷害或妨害性
22 自主等），亦未反映出受刑人有更高之法敵對意識，其責任
23 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並考量受刑人現
24 今48歲之復歸社會可能性，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
25 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請酌處較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等
26 語（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7 所示。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9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呂明燕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梁美姿